

宿州市埇桥区苗庵镇卫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苗庵镇卫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苗庵镇卫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苗庵镇卫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苗庵镇卫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苗庵镇卫生院是以公共卫生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并受区级行政卫生主管部门和镇政府的委托，承担辖区内公共卫生管理职能的集体制单位，属于财政差额补助单位。

（一）、全面推行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

（二）、高度重视农村卫生队伍的培养

（三）、切实抓好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与管理

（四）、花大力气提高基本医疗质量和水平

（五）、为城乡居民医疗提供良好的服务

二、机构设置

苗庵镇卫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保持一致。

纳入苗庵镇卫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埇桥区苗庵镇卫生院本级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苗庵镇卫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苗安乡卫生院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6.66	46.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838.24	838.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7.94	47.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932.8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932.84	932.8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932.84	总计	58	932.84	932.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苗安乡卫生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932.84	479.41	45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6	4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66	4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66	4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24	384.81	453.4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90.26	358.47	131.7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58.47	358.4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1.79		131.79
21004			公共卫生	319.20		319.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4.21		304.2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99		1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4	26.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66	18.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8	7.6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44		2.44
2101550			事业运行	2.44		2.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4	47.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4	47.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9	34.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5	12.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苗庵乡卫生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苗庵乡卫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苗庵镇卫生院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006.07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006.07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2.63 万元，增长 4.30%，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二是公卫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820.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2.84 万元，占 51.23%；事业收入 802.43 万元，占 44.07%；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5.49 万元，占 4.7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804.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3.88 万元，占 72.25%；项目支出 500.81 万元，占 27.7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32.8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932.84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83 万元，增长 3.53%，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二是公卫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2.8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51.69%。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83 万元，增长 3.5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二是公卫拨款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2.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66 万元，占 5.0%；卫生健康支出（类）838.24 万元，占 89.86%；住房保障（类）支出 47.94 万元，占 5.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共卫生服务未纳入预算；二是村卫

生室药品零差率补助未纳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479.41 万元,占 51.39%;项目支出 453.43 万元,占 48.61%。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 3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度内有在职转退休 1 人,追减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分流人员工资、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等。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补助。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财政兜底资金及“180”补充医保。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调减提租补贴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9.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5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苗庵镇卫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苗庵镇卫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苗庵镇卫生院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苗庵镇卫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埇桥区苗庵镇卫生院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埇桥区苗庵镇卫生院无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